

城固县博望片区农林水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

弱电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名称或姓名）：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10722681595213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107227663363766

联系人：段文灿 联系电话：1921916195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工程名称：城固县博望片区农林水小区临街楼等 9 个老旧小区弱电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城固县博望片区农林水小区临街楼等 9 个老旧小区院内

1.3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此项工程，包括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建设内容包含：小区光交箱、楼道分纤箱、小区光交箱与楼道分纤箱之间的光缆敷设，地埋光缆地沟开挖，楼道分纤箱至用户家的入户线路，建设标准应符合工信部 YD5191-2009《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确保建成后实现四大运营商及广电共享入户线路接入信号，同时协助协调四家运营商拆除原有旧线路系统。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工程自二〇二四年 9 月 25 日开工，工期为 180 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自然顺延。

第三条 合同工程价款

3.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改造共 9 个老旧小区，总价为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壹佰零贰元整（¥648102.00 元）。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及招投标中标价和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进行结算。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工程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元零陆角（¥194430.60 元）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协助完成拆除 4 家旧线路后 15 天内，支付工程总价的 40% 工程款。

4.3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工程款。

4.4 剩余 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第五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城固县钟楼支行

账 号：2606051029200011197。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6.1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的施工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库房（费用由乙方承担），协助解决乙方施工方面的问题，负责小区内乙方开挖路面后的恢复工作，如乙方在院内地面工程完工后开挖的地沟，由乙方自行负责恢复。

（2）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3）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逾期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6.2 乙方责任：

（1）自备工程所需的设备、工具、器械等，负责小区内光缆地沟开挖并进行保护性回填。

（2）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工；

（4）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5）协助协调各运营商进行线路的割接以及割接完毕后旧设备的拆除工作。

（6）向甲方提供小区施工竣工图一份。

(7) 负责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承担逾期发放工资的违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7.2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的(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预算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预算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若因本合同发生分歧、争议，双方愿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 9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 9 月 24 日

